

证券代码：000598
债券代码：112224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债券简称：14兴蓉01

公告编号：2015-6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兴蓉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 兴蓉 01”）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支付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5.49 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凡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本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14 兴蓉 01”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 14 兴蓉 01

3. 债券代码: 112224

4. 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 亿元。

6.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 5.49%。

7.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0.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 每年 9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跟踪评

级维持不变。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9%。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9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41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5 日
2. 除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3. 付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49%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如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

联系人：董昱

电话：（028）85007802

传真：（028）85007800

邮政编码：610041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